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 0800-053-588

兆豐產物鍋爐保險 402 自負額附加條款

95.9.4 兆產(95)備字第 0241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單所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責任；若同一次意外事故受損鍋爐或壓力容器不止一項並分別訂有自負額時，被保險人應逐項分別負擔其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鍋爐損失保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